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5日以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。

2. 会议于2013年11月4日上午9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在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泰路1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

4.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伟国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审议并表决《关于债务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：

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。

2. 议案的主要内容：

2001年公司曾为沈阳金都饭店向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银信支行借款24,000,000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为妥善处理历史遗留债务，保障公司正常营运秩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通过与现债权人辽宁顺隆商贸有限公司协商债务重组事宜，双方拟签订《债务重组协议》，约定公司若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18,500,000元，其余本金、利息及罚息全部免除。公司

偿还该笔债务后，担保责任免除，并拥有对被保证人沈阳金都饭店的求偿权。完成债务重组后，公司可结转原计提的预计负债 24,000,000 元，扣除支付对价 18,500,000 元后的差额部分，形成债务重组收益，计入营业外收入 550 万元。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《债务重组公告》。

3.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云孝先生、梁杰女士和刘洪光先生就本次董事会做出的相关决议，发表独立意见。

4. 根据上市规则，本次债务重组交易构成“应披露的交易”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《债务重组协议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签署生效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